



國浩律師(石家莊)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IJIAZHUA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 A L L E Y I S T O C K H O L M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050000

18 Floors, Block B, Huarun Building, 108 Zhongshan West Road, Shijiazhuang City, He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 86 0311 85288350 传真/Fax: + 86 0311 8528832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胡卫苓、刘月晴律师参加了贵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20年10月28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13日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的网络投票于2020年11月13日进行,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7 名，代表股份 1,184,355,18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0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3 名，代表股份 1,179,894,0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5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4,461,0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0%；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8,449,2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6%。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管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 8,434,53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0%；反对 14,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8,434,5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0%；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

浩
律
师
事
务
所
JIA ZH
4270

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该议案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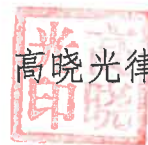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的签章页)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晓光律师



经办律师: 胡卫苓律师

胡卫苓

经办律师: 刘月晴律师

刘月晴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